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及王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西峰先生、魏明德先生、楊家義先生及張振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冰先生；職工董事為易冉女士。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2025-048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7 人，非执行董事范冰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西峰先生代其行使在本次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字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武威路老厂区土地交由政府征收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公司”）将武威路老厂区（兰州市七里河区武威路 63 号）土地交由政府征收并获得土地征收补偿，土地征收面积约为 41.65 万平方米（约 624.71 亩）。考虑土地现状及拆迁进度，为降低资金收回风险，兰州公司将分期分批交付土地，预计 202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土地移交。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将所持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将所持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251,418,735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7%）无偿划转至公司。同时，公司通过和 9 家一致行动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资阳实业有限公司、中车石家庄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所持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受托行使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时代新材 211,252,638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2.69%）所对应的在时代新材股东大会上可行使的提案权和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选举及推选董事权）。公司将合计持有时代新材 49.69% 的表决权，成为时代新材的直接控股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车二七机车有限公司所持北京中车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股份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

团”)全资子公司中车二七机车有限公司所持北京中车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装备科技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为18,620.9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前,存在中车集团向北京装备科技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为25.33亿元,年化利率为2.4%—2.6%(根据实际借款期限确定,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不超过5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装备科技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客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前述财务资助将构成中车集团对北京装备科技公司的财务资助。后续长客股份公司将通过增资、借款等方式支持北京装备科技公司偿还该等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孙永才、王铵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收购北京中车装备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